

ICS 03.180
Y 51
备案号:

JY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

JY/T 0130—2019

代替 JY/T 0130-1991

计数棒(棍)

Counting sticks

2019 - 04 - 08 发布

2019 - 09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JY/T 0130—1991《计数彩棍》。与 JY/T 0130—1991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变更标准名称；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将计数棒纳入标准适用范围（见第 1 章）；
- 修改了幼儿用计数棒（棍）的长度（见表 1，1991 年版的 4.3）；
- 增加了安全性要求及试验方法（见 4.5 和 5.3）；
- 增加了产品技术指标的缺陷分类（见 6.2）。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小幼教仪器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25/SC6）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安徽状元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云联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晓翠、党建伟、蒋智谋、赵梅蓀、夏淑兰。

本标准代替了 JY/T 0130—1991。

本标准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JY/T 0130-1991。

计数棒（棍）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计数棒（棍）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儿童计算课和游戏时使用的计数棒（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31-2009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T 22048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JY/T 0001-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JY/T 0002-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的检验规则

JY/T 0026-1991 教学仪器和教学设备产品型号命名方法

3 分类

产品按用途分为教师演示用、学生分组用和幼儿用三种。

4 技术要求

4.1 外形

产品的截面形状可为正方形、圆形或正多边形。

4.2 颜色

产品的颜色可为材料原色或红、黄、蓝、绿、白（基本色）。

4.3 尺寸和数量

计数棒（棍）的尺寸及数量应符合表1要求。

4.4 外观和工艺

- 4.4.1 木制品应平直，应选用无节疤并经脱脂干燥处理的木材，含水量应符合JY/T 0001-2003中6.28的要求。
- 4.4.2 塑料件应为实心、平直，表面平整清洁，应符合JY/T 0001-2003中7.7对塑料件的外观要求。
- 4.4.3 教师演示用计数棒（棍）应加入磁性，每个计数棒平行贴于垂直放置的钢板上时，应能承受0.3N垂直向下的拉力而不滑动。

表1 计数棒（棍）的尺寸及数量

用途	长度	截面尺寸	颜色	数量	备注	
教师演示用	195 mm~205 mm	10 mm	两种	每种50根	10根一捆	
学生分组用						
幼儿用	100 mm~120 mm	4 mm	五种	每种20根		
	70 mm~80 mm			每种10根		
注：产品的截面尺寸按截面形状的外接圆直径计算。						

4.5 安全性

- 4.5.1 所有外露可接触部件不应有可能会对人体造成伤害的危险锐利边缘和尖端。锋利的边、角应倒棱和磨圆。
- 4.5.2 产品所用材料在正常使用及经滥用试验后所暴露的化学物质，不应给人体的健康带来负面影响，应符合GB 6675.1-2014中5.3.1、5.3.2、5.3.3和5.3.7的要求。
- 4.5.3 其他应符合JY/T 0001-2003中5.9、5.10对小学低年级使用的产品安全一般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尺寸

用分度值为1 mm的钢直尺和分度值为0.02 mm的游标卡尺测量，应符合4.3的规定。

5.2 木材含水率

应按GB 1931-2009第5、6章，应符合4.4.1的要求。

5.3 磁性强度

磁性强度拉力试验用最小分度值为0.02的测力计测量，应符合4.4.3的要求。

5.4 安全性

- 5.4.1 可接触的外露危险锐利边缘和尖端应分别按照GB 6675.2-2014的5.8和5.9进行测试。
- 5.4.2 所用材料中可迁移元素按GB 6675.4的方法检测，其结果应符合4.5.2的要求。

5.4.3 产品所用材料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按GB/T 22048的方法检测，其结果应符合4.5.2的要求。

5.5 其他

凭感官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型式检验和质量监督检验。

6.2 检验项目、检验方式及缺陷分类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检验方式及缺陷分类应按表 2。

表2 出厂检验、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检验方式及缺陷分类

序号	检 验 内 容		标准条文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缺陷分类
1	棒（棍）长度		4.3	●	▲	A
2	截面尺寸		4.3	●	▲	A
3	颜色		4.2	○	▲	B
4	数量		4.3	●	▲	A
5	木制件含水量		4.4.1	○	▲	A
6	教师演示用计数棒的磁性及强度		4.4.3	●	▲	A
7	其他外观		4.4.2	○	▲	B
8	安全性	锐利边缘和尖端	4.5.1	○	▲	A
9		材料安全性	4.5.2	○	▲	A
10	其他安全要求		4.5.3	○	▲	A
注：表中“●”表示全数检验项目，“○”表示抽样检验项目，“—”表示不作检验项目，“▲”表示应检验项目。						

6.3 组批规则和抽样方法

6.3.1 出厂检验按交货自然批组批，型式检验按库存数组批。

6.3.2 出厂检验时先对全数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在全数检验项目合格品中抽样，对抽样检验的项目检验。

6.3.3 型式检验的样品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6.3.4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抽样方法按 JY/T 0002 的有关规定。

6.4 不合格的判定

6.4.1 单件样品不合格判据按 JY/T 0002-2003 中 4.3 的规定执行。

6.4.2 表3中“A”为主要技术指标，“B”为非主要技术指标。

6.5 复检规则

6.5.1 不合格批、品可以经过返修后提交复检。

6.5.2 如果造成批不合格的原因为抽样检验项目，则在复检时该项目应为全数检验。

6.6 质量监督检验

参照型式检验。

7 标志、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

产品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使用说明书应按JY/T 0001—2003中第11、12章的规定。
